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有關《公安條例》聽證會(12-12-2000)

大會發言

主席，大會：

首先，本人謹代表嶺南大學學生會要求政府主動修改《公安條例》，因為現時的《公安條例》違反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。

警務處的角色是執行法律，當中並不包括任何訟裁的權力；但是，現時的《公安條例》卻賦予警務處處長絕對權力，在沒有明確指引的情況下否決任何遊行和集會的申請，職能超越了純粹執法者的角色，權力過大已是不爭的事實，本會認為，在保障集會、遊行和示威的自由的前題下，警員是有責任協助所有集會、遊行和示威順利進行，而不是否決或限制有關集會、遊行和示威的進行。

再者，保安局在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表的新聞公報中，嘗試引用外國例子，片面地表達香港的《公安條例》較其他地方寬鬆的錯誤訊息，以混淆公眾視聽。有關資料提及 19 個國家或地區，當中 15 個採用發牌制度，卻沒有提及南非、德國或芬蘭等國家採用通知制度的例子，足見保安局並沒有提供全面資訊。

本會認為，香港的《公安條例》應該盡早修改，以避免繼續違反有關國際公約的規定；因此，香港的《公安條例》應該全面落實鼓勵性的通知制度。本人將會在稍後時候，以澳洲昆士蘭省於 1992 年修訂的"Peaceful Assembly Act"作為例子，闡述建議的修訂內容。

第一，有關法案的第 2 條，已清楚確認和平集會的權利。

第二，有關法案採用鼓勵性的通知制度，表示進行有關活動前向有關當局作出通知，可享有免責條款：任何一位參與者不會因為參與有關活動而阻礙公眾地方，負上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。但是，進行有關活動前不向有關當局作出通知，不會構成任何刑事罪行，只是不能享有上述的免責條款，因此，這並不是一種強制性的通知制度。

第三，如果有關當局想禁止集會和遊行的舉行，必須向當地法院申請禁制令。

昆士蘭省的"Peaceful Assembly Act"已於 1992 年修訂，直到目前為止，行之有效。保安局實有必要參照昆士蘭省的經驗，落實修改香港的《公安條例》，以保障香港市民的集會、遊行和示威的權利，免受剝奪。

嶺南大學學生會

(發言人：盧偉明)

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